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、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、活化社區組織、提昇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場地，指本校所屬之學校校舍(地)及設施。

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、機關、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會等活動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本校場地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，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
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二) 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
- (三)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- (四) 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。
- (五) 損壞場地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使用者。
- (六) 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。
- (七)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八)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，申請人所繳各項費用全數退還。

第一項第四款情形，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。

第四條 申請學校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但特殊情形，經本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本校校園開放之範圍如下：綜合球場、運動場、部落聚會所、班級教室、電腦教室及禮堂等。

第六條 學校開放時間如下，但本校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於公告後調整開放時間：

- (一) 綜合球場、運動場、部落聚會所：自上午五時至下午七時。
- (二) 班級教室、電腦教室及禮堂開放時間：平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
前項學校場地開放時間，若個案有特殊情況需延長或提早，須事前取得本校之許可。

第七條 申請本校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並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校長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

第八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，本校得視地理區位、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二。

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。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，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，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本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得追償之。

第九條 本校場地使用收入，應依花蓮縣附屬單位預算，納入學校基金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，應於使用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

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應於使用三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。

一、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。

二、縣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。

三、花蓮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或大專院校，辦理教育性之競賽、表演、研（講）習活動。

四、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、體育性活動。

五、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，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經核准使用本校場地作為營利使用，如有出售門票，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，並加蓋驗票章。

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，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，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（協）辦單位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，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、音響、空調等設備，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，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，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，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。

第十六條 使用期間，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；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，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監督。

第十七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等權利，致本校須負賠償責任時，本校於其賠償範圍內，對申請人有求償權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